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主要交易 補充公告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租賃協議首份修訂協議之主要交易有關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9日及2020年10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首份修訂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批准，租戶須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the Realty Fund，否則首份修訂協議將自動作廢。由於為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雙方同意把要求租戶通知the Realty Fund獲得股東批准之日期延至2020年11月3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租賃協議及首份修訂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首份修訂協議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目前預期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將延至2020年11月1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文正、吳志光及Wee Kang Keng。